

#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

船协〔2024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船舶行业产品碳足迹团体 标准制订项目需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以及《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》、《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等文件部署的标准制修订任务，加快提升船舶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，有效发挥标准对产业的规范和引领作用，按照团体标准先行先试、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原则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船舶行业产品碳足迹团体标准制订项目需求的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集范围

产品类别主要聚焦在船舶工业产业链主要环节、上游原辅材料和生命周期内碳排放量高的典型船舶工业产品，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整船产品：散货船、油船、集装箱船、气体船、滚装船、豪华邮轮等；

（二）海洋工程装备：移动钻井平台、浮式生产平台、海工作业辅助装备、海洋新能源开发装备等；

（三）船用动力装备：船用内燃机、燃气轮机、船用动力电池、船用燃料电池等；

（四）船用机电设备：锚机、绞机、舵机、吊机以及锅炉、压载水处理、船用泵、惰性气体发生装置等。

（五）船用钢材、油漆、电缆、复合板等原材料。

## 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团体标准名称统一命名为《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XXX》，如《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舵机》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及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订的需求及必要性开展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；

（四）申报项目不应涉及国家秘密。

### 三、征集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《产品碳足迹标准制订需求征集表》(word版)，请于3月28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将会同标准化分会组织专家评审，适时研究确定拟立项标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(三) 经公示项目，项目单位应组建标准编写组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提出的标准制订项目在2024年度编制并完成发布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#### (一) 联系人

协会秘书处：张琦 010-59517934、18601119582

标准化分会：老轶佳 010-82505341、13401072190

#### (二) 邮箱（同步发送）：

liqp\_721@163.com、cansittbz@163.com

附件：《产品碳足迹标准制订需求征集表》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

2024年3月25日

